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0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496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金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金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9頁），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規定，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原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注意，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人張家榮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並不可取，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5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6 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葉卉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21 113年度偵字第34102號
22 被 告 林金賜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金賜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9 號營業大客車，沿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2段由自立街往四維

01 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4時1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02 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3 措施，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04 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5 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時，其駕駛之上揭營業大客車右前
06 後照鏡擦撞同向沿柳川東路2段由自立街往四維街方向步行
07 之張家榮，致張家榮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林金賜於肇
08 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
09 前，即向接獲報案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而自首並
10 接受裁判。

11 二、案經張家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金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與告訴人張家榮發生碰撞，惟辯稱：伊有看到告訴人在伊右前方行走，伊直行接靠近告訴人，減慢速度往前開，因一輛大貨車從伊前面過來，伊要閃大貨車，而往右偏駛時，告訴人剛好往左轉頭，伊駕駛之營業大客車右前後視鏡撞及告訴人左臉頰，當下伊停車，並詢問告訴人有無受傷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家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張家榮於上揭時、地，遭被告駕駛之前揭營業大客車撞及臉部。

01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現場蒐證照片7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	證明： 1. 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 2. 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前方行人，貿然直行之過失，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傷害。
4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是被告駕車本應注意上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肇事，足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確實因本件車禍所致，故被告之過失駕駛之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信，其罪嫌洵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告犯罪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一分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向其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張 聖 傳